

股票代码:601059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特别提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和上市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述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未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简称或名称词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或名称词义具有相同含义,本上市公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限售安排和股份锁定的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承诺:

“本公司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控股股东,就信达证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1.自信达证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信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信达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信达证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如信达证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信达证券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信达证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中《证券发行上市公告书》中“证券发行上市公告书”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限。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信达证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信达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信达证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信达证券,则信达证券有权按照本公司上交信达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回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 (二)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本公司其他股东中泰创投、中天金投、吴天光电、前海运营、永信国际承诺:

“本公司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的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就信达证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1.自信达证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信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信达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公司持有信达证券股份之日(2020年3月30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信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信达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信达证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信达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信达证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信达证券,则信达证券有权按照本公司上交信达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回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本公司其他股东中海信托、中国中材承诺:

“本公司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的股东,就信达证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自信达证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信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信达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信达证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信达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信达证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信达证券,则信达证券有权按照本公司上交信达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回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 (三)关于持股的其他重要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中国信达、中泰创投、中天金投、吴天光电、前海运营、永信国际、中海信托、中国中材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四)公司各股东股份锁定期限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如下表所示,实际锁定期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承诺锁定期限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承诺锁定期限	
			新增持股日	新增持股数量(万股)	新增持股日	新增持股数量(万股)
<b>(一)控股股东</b>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5,14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	-
<b>(二)其他股东</b>						
2	中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2020/3/30	14,000.00	自新增持股日起36个月	自新增持股日起36个月
3	中天金投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020/3/30	6,000.00	2020/3/30	自新增持股日起36个月
4	武汉吴天光电有限公司	6,000.00	2020/3/30	6,000.00	2020/3/30	自新增持股日起36个月
5	深圳市前海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	2020/3/30	5,000.00	2020/3/30	自新增持股日起36个月
6	永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集团)	4,000.00	2020/3/30	4,000.00	2020/3/30	自新增持股日起36个月
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	-	-	-
8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	-	-	-
	合计	291,870.00	-	-	-	-

### 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预案在本公司上市后自动生效,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 (一)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前提、稳定股价责任主体

1.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或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净资产账面价值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不可抗力,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票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本公司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上述收盘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二十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简称“触发日”)。

3.自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经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3)相关回购或增持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4.本预案中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公司新任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相关义务。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将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日次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价格、公司净资产及公司现金流量的实际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时,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在触发日次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书面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具体信息,增持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增持金额不少于触发上一年度从公司处获取的现金股利合计金额的3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处获取的现金股利合计金额的50%。

3.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日次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公司股份方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个别交易日限制增持,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期限调整为N+30个交易日)将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时,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各自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的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总额的30%。

#### (三)承诺履行未尽事宜的处理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但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制定或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如稳定股价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但控股股东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6个月,但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义务,扣留其上一年度的与履行增持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现金股利,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履行增持义务所需金额相当。

3.如最终确定以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本公司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与其履行增持义务所需金额相当为止执行。

(四)其他事项

1.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公司承诺并保证以同意本预案内容作为选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任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与本预案的相关规定。

(五)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的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将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负有主要义务(符合义务)发生主要违约情形的除外)。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确认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披露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不转让所有持有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达证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表明无过错的除外。

2.自上述承诺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机关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人自愿以前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薪酬的全部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依法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3.本人不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下:

“若因本公司为信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安永华明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32044\_A03号);(2)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的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32044\_A16号);(3)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32044\_A13号);(4)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32044\_A14号)。”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银评估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信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对所持发行人股份在特定期限届满后的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如在特定期限届满前24个月内减持,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如在特定期限届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同前项规定;”

2.减持条件:符合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减持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4.减持价格:如在特定期限届满前24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公告: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或减持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期限予以公告;

6.若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履行,发行人有权收回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相应收益。”

7.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直接经济损失承担或补充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

3.对未遵守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离或停发薪酬或追偿;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如未来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承诺承担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承诺承担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承诺承担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承诺承担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承诺承担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约束措施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约束措施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但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制定或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不得主动申请离职,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3.如未来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如未来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未来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承诺承担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承诺承担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承诺承担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承诺承担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承诺承担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在任意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特殊情况下是指:当年未分配利润为负;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少于10%;当年现金流紧张,实施现金分红将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重大投资项目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相关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协调,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利水平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措施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此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该规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如下: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股利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特殊情况下是指:当年未分配利润为负;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特殊情况下是指:当年未分配利润为负;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特殊情况下是指:当年未分配利润为负;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特殊情况下是指:当年未分配利润为负;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特殊情况下是指:当年未分配利润为负;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特殊情况下是指:当年未分配利润为负;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特殊情况下是指:当年未分配利润为负;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特殊情况下是指:当年未分配利润为负;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特殊情况下是指:当年未分配利润为负;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特殊情况下是指:当年未分配利润为负;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特殊情况下是指:当年未分配利润为负;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特殊情况下是指:当年未分配利润为负;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特殊情况下是指:当年未分配利润为负;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特殊情况下是指:当年未分配利润为负;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特殊情况下是指:当年未分配利润为负;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特殊情况下是指:当年未分配利润为负;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